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62,907	202,459
銷售成本		(116,601)	(157,132)
毛利		46,306	45,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319	9,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30)	(5,070)
行政開支		(27,499)	(31,876)
其他營運開支		(4,559)	(5,448)
財務費用		(4,944)	(5,5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37
除稅前溢利		22,993	22,060
所得稅	3	(6,698)	(3,390)
期內溢利		16,295	18,6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15	1,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15	1,5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10	20,18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12	12,3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83	6,289
		16,295	18,67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395	13,1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15	7,066
		20,610	20,18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以仙計)	4	1.48	2.87
—攤薄(以仙計)	4	1.48	2.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購股權		匯兌波動				非控股		
	股本及份溢價賬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1,891	24,875	2,441	20,335	(113,419)	128,106	153,397	281,5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8	12,381	13,119	7,066	20,185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955)	-	-	955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8</u>	<u>165,417</u>	<u>11,293</u>	<u>11,891</u>	<u>24,875</u>	<u>2,441</u>	<u>21,073</u>	<u>(100,083)</u>	<u>141,225</u>	<u>160,463</u>	<u>301,68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2,828	24,572	2,441	23,309	(116,069)	128,109	172,945	301,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83	6,412	9,395	11,215	20,610
轉撥儲備	-	-	-	11,763	-	-	-	(13,420)	(1,657)	-	(1,6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8</u>	<u>165,417</u>	<u>11,293</u>	<u>24,591</u>	<u>24,572</u>	<u>2,441</u>	<u>26,292</u>	<u>(123,077)</u>	<u>135,847</u>	<u>184,160</u>	<u>320,007</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環保相關業務
-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 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樓宇以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剔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一家本公司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應調整中國公司稅至1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7,378	3,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80)	117
	<u>6,698</u>	<u>3,390</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698</u>	<u>3,390</u>

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412</u>	<u>12,381</u>
<u>股份數目</u>	<u>千股</u>	<u>千股</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765	431,765
以下項目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8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1,765</u>	<u>432,618</u>

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因該等期內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盛焱於黑龍江省拜泉縣擁有一個主廠房及三十個子廠房，備有五十二套秸稈壓塊生產設備，年產量約為200,000噸。自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盛焱已發展成為頗具規模的企業，運作良好，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入賬之獲中國國務院財政部授出有關秸稈綜合利用項目的二零一一年補貼合共人民幣18,810,000元（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根據中國財政部之網站所登載，於獲授秸稈能源利用補貼之公司名單當中，根據二零一一年之年度銷售額計算，盛焱為黑龍江省之最大秸稈能源利用製造商。除補貼收入以外，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內，盛焱亦錄得銷售收入約19,300,000港元及毛利約6,800,000港元。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

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於回顧期間內，手頭仍有六份未完成訂單有待確認，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13,600,000元（約140,1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前分批收取，同時晟宜現正積極尋找與其他潛在客戶訂立新合約之可行機會。由於中國北部地區之嚴重空氣污染，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即將頒佈與廢氣排放相關之新條例，且該舉措可明顯增大脫硫行業之市場需求。因此，儘管晟宜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未錄得任何收入及溢利增長，但本公司預期該行業將會快速發展。

上聲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揚聲器業務之制造及銷售（「上聲」）錄得收益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500,000港元）及毛利3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4.2%及5.9%。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Taraki Inc.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收購該等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22,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19.6%至約16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500,000港元）。收入降低乃主要由於全球汽車市場緩慢復甦所導致本集團之揚聲器業務收入錄得明顯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500,000港元）。受惠於中國政府已頒佈的對環保行業具有積極影響之政策，本集團之環保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繼續錄得快速健康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業務產生之收入為1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港元）。

由於秸稈壓塊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增長至28.4%（二零一二年：22.4%），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00,000港元）。

前景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宣佈於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支持環保相關產業發展。隨著中國政府及其公民對環保問題日益關注，有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政策鼓勵環保相關產業之發展。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相關產業之大力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環保相關業務於未來擁有龐大發展商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	百分比
單曉昌先生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附註1)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中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昱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單曉昌先生(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9,556,536	-	239,556,536	55.4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吳淑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39,556,536	35,000,000	274,556,536	63.59%
陳秉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675,000	-	73,675,000	17.06%
雷秀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3,675,000	-	73,675,000	17.06%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46,163,814 (附註5)	146,163,814	33.85%

附註：

1.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獨自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吳淑華女士乃單曉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單曉昌先生擁有之全部274,556,5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雷秀雲女士乃陳秉義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陳秉義先生擁有之全部73,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通知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對轉換及行使債之重設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專業顧問、股東及供應商或客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0,200,000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200,000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當日其已發行股本之約1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9%）。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獲授予人士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之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	35,0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0.962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	-	-	4,0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60,200,000	-	-	-	60,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單曉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及馬安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陳詩敏小姐。